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 5 楼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廣東精誠粵衡律師事務所關於
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及暫緩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相關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致：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廣東精誠粵衡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公司的委託，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中國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及暫緩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相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對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聲明如下：

1、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律師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2、公司已保證其向本所提供了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全部有關事實材料，並且有關書面材料均是真實有效的，無任何重大遺漏及誤導性陳述，其所提供的複印件與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及暫緩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相關事項所必備的法定文件之一，隨同其他材料一同上報或者公開披露，並就本法律意見書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4、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

期及暫緩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之目的使用，未經許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依據前述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及暫緩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相關事項所涉及的有關文件和事實進行核查和驗證的基礎上，發表法律意見如下：

一、關於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批准和授權

1、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及暫緩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根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董事會認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及暫緩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同意公司在相應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屆滿後按照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為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相關事宜。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共計 6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3.88 萬股，占公司目前總股本 10,851.67 萬股的 0.4044%；暫緩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共計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8 萬股，占公司目前總股本 10,851.67 萬股的 0.0737%。

2、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以現場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及暫緩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全體監事認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及暫緩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相應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屆滿後按照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為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相關事宜。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

励对象共计6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3.8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851.67万股的0.4044%。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851.67万股的0.0737%。

3、2021年6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6月10日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7月1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7月1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立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91,604,127.64 元,相比 2019 年营业收入 390,780,046.21 元增长率为 25.80%,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

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7	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6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解除限售情况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6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8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851.67 万股的 0.4044%，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吴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8	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2人）		89.70	35.88	53.82
合计		109.7	43.88	65.82

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851.67 万股的 0.0737%。

单位: 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钟国庆	副总经理	20	8	12

注: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 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 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尚须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尚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且相应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在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尚须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尚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 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罗刚律师_____

经办律师：瞿纓律师_____

周欢欢律师_____